

实用法律丛书

刑事法律问答

XINGSHI FALU WENDA

知 识 出 版 社

刑事法律问答

法律问答编写组编

知 识 出 版 社

1983·10·上海

刑事法律问答

法律问答编写组编

知识出版社出版

(上海古北路65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插页 2 字数 81,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6214·1012 定价: 0.37元

编 者 的 话

《民主与法制》开辟的“法律顾问”专栏，专门解答广大读者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由于该专栏选择的问题都从读者中来，有一定的代表性，解答又力求说理准确，文字通俗，对于帮助读者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掌握有关法律知识，正确处理某些法律事务或纠纷，颇有裨益。因此，“法律顾问”成为《民主与法制》最有特色的专栏之一。一九八二年底，该刊广泛征求读者意见，就有许多读者对这个专栏表示欢迎，称之为“不见面的大律师”、“普及法律知识的好教师”，希望继续把这个专栏办好。

针对一个问题，讲清一个道理，短小精悍，简明扼要，是“法律顾问”的特点。由于年长日久，读者也希望能把各种问题按照一定的法律理论体系加以编排，以帮助大家系统地掌握法律理论，也便于针对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发生的问题进行查考。为此，我们将这些问题分别编成各种法律问答，陆续出版，以飨读者。

本书收集的问题共一百二十四则，按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问题依次编排。其中大部分是在《民主与法制》上发表过的。同时按照体系的需要，从该刊所收到的读者来信中搜集、补充了一些问题。对曾经发表过的各则，也作了一些修订或补充。

本书如有错误、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谎报被劫的行为犯罪吗?..... 1
2. 怎样区分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2
3. 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按虚岁还是足岁?..... 3
4. 十六岁的人犯罪应不应负刑事责任?..... 4
5. 这样的精神病人犯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5
6. 喝醉酒犯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5
7. 为免受侵害咬伤对方手指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6
8. 互殴中后动手还击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7
9. 如何掌握“防卫过当”的处罚?..... 8
10. 为什么我国《刑法》规定要对预备犯进行处罚?.....10
11. 免于刑事处分是否要给予行政处分?.....12
1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是否都是敌我矛盾?.....12
13.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哪些权利?.....13
14. 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为什么还要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14
15. “罚金”和“罚款”是不是一回事?.....14
16. 失主没有报案,公安机关可以将赃款没收吗?.....15
17. 被告人家属主动退赔,对犯罪人的量刑轻重有无影
响?.....16
18. “已构成犯罪,教育释放”的处理结论对吗?.....17
19. 坦白和自首有区别吗?.....18

20. 盗窃者向生产大队党支部主动交代盗窃罪行,能
视为自首吗?.....19
21. 对有流氓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怎么办?.....20
22. 对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犯罪分子怎样进行考察?.....21
23. 被判徒刑缓刑的人表现较好可以免刑吗?.....22
24. 起诉书中能用《刑法》第五十九条和六十七条吗?.....22
25. 判了罪就算抵偿经济损失吗?.....23
26. 应负法律责任就是应受刑事处分吗?.....24
27. 医生为保全孕妇生命而牺牲了胎儿,应负法律责
任吗?.....25
28. 被告服刑后无法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怎么办?.....26
29. 我能否再向原罪犯追索被盗窃的财物?.....28
30. 过去没有揭发的奸淫幼女罪可否追诉?.....28
31. “重伤”以什么时候的情况为准?.....29
32. 身无残疾而容貌被毁算不算重伤?.....30
33. 怎样才构成投机倒把罪?.....31
34. 经常性的走私行为算不算以走私为常业?.....32
35. 国家工作人员构成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标准与
一般公民相同吗?.....33
36. 怎样区分故意杀人、过失杀人和故意伤害致死?.....34
37. 无意间使儿子致死有罪吗?.....35
38. 赶马车“惊车”撞死人要负刑事责任吗?.....35
39. 误打“拉架”的人致死应定何罪?.....36
40. “打冤家”是否犯法?.....38
41. 为什么《刑法》没有规定“过失伤害致死罪”的条款?.....40
42. 邻居打人致伤是按刑法处理还是按民事纠纷处

理?.....	41
43. 怎样区分强奸和通奸?.....	42
44. 通奸引起杀人,另一方为何不处刑?.....	43
45. 胁迫逼奸,被害人没有呼救、反抗,是不是强奸?.....	43
46. 什么是以“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犯罪?.....	44
47. “鸡奸”罪《刑法》无明确的规定,能定罪科刑吗?.....	45
48. 他的行为构成侮辱罪吗?.....	45
49. 检举揭发的事实有些出入就是“诽谤”“诬告”吗?.....	46
50. 某甲的行为构成诬陷罪吗?.....	47
51. 犯诬陷罪为什么要参照强奸罪处罚?.....	48
52. 怎样才能构成非法拘禁罪?.....	49
53. 什么是非法搜查侵入住宅罪?.....	50
54. 私拆他人信件犯法吗?.....	51
55. 过去作了虚伪证言使人受害,现在能自己纠正吗?.....	52
56. 怎样区别贪污和挪用?.....	53
57. 公款挪作私用是否构成犯罪?.....	54
58. 国家干部勾结社员贪污,对社员可以定贪污罪吗?.....	56
59. 诈骗“违法所得”是否构成诈骗罪?.....	56
60. 对这个逃跑犯应该怎么办?.....	57
61. 没结婚的人和已结婚的人结婚犯不犯重婚罪?.....	58
62. 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是否构成破坏军人婚姻罪?.....	59
63. 这两个以“结婚”为名骗取财物的案件应该怎样 定罪?.....	61
64. 女方嫌贫爱富引起毆斗,只处罚毆打者一方对吗?.....	62
65. 虐待家庭成员和一般家庭纠纷如何区别?.....	63
66. 收受贿赂和礼尚往来如何区别?.....	64

67. “刑事拘留”是怎么回事?.....65
68. 被告人除有辩护权外还有什么权利?.....67
69. 不是律师的辩护人同样为被告辩护吗?.....68
70. 一个刑事被告人可以同时委托两个辩护人吗?.....69
71. 一个律师能不能同时担任共犯中两个被告的辩护人?.....70
72.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能请人辩护吗?.....71
73.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丈夫可否为妻子当辩护人?.....72
74. 共产党员给作为被告的姐姐辩护是否包庇犯罪?.....72
75. 可不可以单方解除委托辩护合同?.....73
76. 与案件有牵连的人能否充当辩护人?.....74
77.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可否担任辩护人?.....75
78. 律师有权拒绝为被告担任辩护人吗?.....76
79. 近亲属作辩护人,在开庭前和上诉期内可否会见被告?.....77
80. 发现审判程序不合法,辩护人有权提出意见吗?.....78
81. 律师查阅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材料会不会失密?.....79
82. 辩护律师能不能查阅本案的保密证据?.....80
83. 未经收件人本人签收的判决书能算已送达吗?.....81
84. 被奸淫的幼女和其父母不告诉,对被告可否逮捕?.....82
85. “侦查”和“侦察”可以通用吗?.....83
86. 审判员在法庭上查问律师的历史应该吗?.....84
87. 在庭审调查中辩护律师自动退庭对吗?.....85
88. 对被提起公诉的被告都要采取强制措施吗?.....86
89. 免于起诉和免于刑事处罚有何不同?.....87

90. “不起诉”和“免于起诉”一样吗?.....88
91. 被害人个人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向哪个机关提起?.....89
92. 殴打、伤害应向哪个机关控告?.....90
93. 我可以撤回告诉吗?.....91
94. 自诉案件宣告判决后能否撤诉?.....92
95. 对共同犯罪中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同案人,法院可否宣判刑罚?.....93
96. 公开审判案件时旁听的群众能否发表意见?.....94
97. 自诉案件有无审判期限?.....95
98. 为什么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也叫“终审判决”、“终审裁定”?.....96
99. 发回重审案件能否退回检察院进行补充侦查?.....98
100. 上诉究竟有用没有用?.....99
101. 被告的父母能否代儿子提出上诉?.....100
102. 被害人不服判决可以上诉吗?.....101
103. 驳回上诉后为什么又报最高人民法院?.....102
104. 上诉和申诉有何不同?.....104
105. 检察院提出抗诉和自诉人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可以对被告加刑吗?.....104
106. 追究伪证罪犯的刑事责任,应按怎样的诉讼程序进行?.....105
107. 监狱和看守所关押的人犯有区别吗?.....106
108. 受刑事处罚的党员是否都要受党纪处分?.....107
109. 复员军人犯了罪是否都要没收其复员证书?.....107
110. 现役军人犯了罪是否要开除军籍?.....108

- 111. 劳动教养有无期限,其家属会不会受人歧视?.....109
- 112. 刑满释放或解除管制后,其反革命身份能否改变?.....110
- 113. 缓刑期内是否可评为先进生产者?.....111
- 114. 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111
- 115. 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工资可否照发?.....112
- 116. 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113
- 117. 原生产队干部刑满释放后是否能被选为生产队长?.....113
- 118. 宣告无罪后工龄如何计算?.....114
- 119. 她能要求赔偿名誉损失吗?.....115
- 120. “教育释放”算不算刑事处分?.....115
- 121. 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是一回事吗?.....116
- 122.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117
- 123. 法律是否保护检举人?.....118
- 124. 群众在暗中监视犯罪嫌疑对象是否违法?.....119

1. 谎报被劫的行为犯罪吗?

问：周某是某公社中学教师，其爱人在县城工作，相距十华里。周某为了照顾家务，每天晚上回到爱人厂里，第二天早起回校。周曾多次向有关部门提出要求调往县城工作，未能解决。为了制造借口，达到调动的目的，一天晚上，周将手表带弄断，放在身上的衣兜里，手表放在宿舍的衣箱里，然后从学校骑自行车回县。途中，周用随身所带的小刀将自己的右手刺伤三处。到爱人厂后，他伪称途中手表被劫，手被刺伤，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时，周编造了被劫的假情况。第三天，侦查人员再次找周调查时，周才如实交代了自己作假的目的和全部过程。请问：周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答：按照我国《刑法》第十条的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里应当指出，行为不单是要具有上述的社会危害性，而且还必须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两者缺一不可。单有社会危害性而没有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规定的，不能认为是

犯罪。

周某为了达到个人调动工作的目的，制造借口，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欺骗组织，向政府谎报自己被抢劫，在公安机关侦查时又编造谎言，这些行为是很错误的。但考虑到：他在谎报假案中，并未具体指名控告、诬陷他人；其行为虽然也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尚不符合刑法上应受刑罚处罚的条文规定，因此，不能认为周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不过，对于这种错误，有关组织应责令他检查，视情况给予严肃批评教育，或予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2. 怎样区分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问：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经常碰到犯罪人造成的损害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之争。请问：应如何理解和怎样区分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答：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因此，查明被告是否具备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对于正确认定犯罪是非常重要的。

所谓犯罪的故意，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就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犯罪的故意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直接故意。另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

果,虽不是希望,但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叫做间接故意。

所谓犯罪的过失,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就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犯罪的过失,也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这种过失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叫无认识的过失。另一种是,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这种过失在刑法理论上叫做过于自信的过失,也叫有认识的过失。

3. 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是按虚岁还是足岁?

问:我弟弟因犯抢劫罪被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他犯罪的时候未满十八周岁(差五天)。请问:法律上算年龄是按虚岁还是按实足年龄?侦查羁押期限是从拘留这天算起还是从逮捕这天算起?

答:法律上计算年龄是以实足年龄计算的,不是以虚岁计算的。我国《刑法》上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抢劫罪,也应当负刑事责任。犯罪年龄的计算是以犯罪时的实足年龄起算的,不是从拘留时起算。你弟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但犯抢劫罪,是应当受到刑罚的。

4. 十六岁的人犯罪应不应负刑事责任？

问：有一个十六岁的小青年，流氓成性，几次闯到邻居家中偷窃财物，搞得四邻不得安宁。他还威胁里弄居民说：“谁要是搞我，我就叫他吃刀子。”我们里弄中已有好几个人被他打过，还有个女青年被他强奸过。我们认为对这种人应当给予法律制裁。但有人说：“他不满十八周岁，还不是成年人，出身也好，对他们主要是教育问题，不应用法律来制裁。”请问：十六岁左右的人犯罪应不应负刑事责任？

答：对于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我们的方针是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但对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不管其出身如何，必须依法惩办。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根据刑法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那个十六岁的犯罪分子所犯的强奸罪，属于刑法第十四条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是应该给予刑事处分的；只是比已满十八周岁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而已。如果对极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青少年犯罪，片面强调教育，而不依法惩办的话，就不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也不利于教育广大青少年。当然，依法制裁的目的，也是为了教育和改造他们。

5. 这样的精神病人犯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问：我单位有一个人，说犯精神病就犯精神病，说好很快就好。他要补助就得同意他补助，他要开病假条就得给他开，否则他就打人，甚至要杀人。有人说他是假装的，因为他发病时，倒在地下白眼睛、吐白沫，总是不穿衣服，怕把衣服弄脏了。象这样的人是不是精神病？精神病人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

答：来信所说的那个人是不是精神病患者，是不是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应由有关医疗部门鉴定，并取得确实的证明才能认定。我们没有见到这样的科学鉴定和证明，很难说他是不是精神病患者。至于精神病患者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的问题，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6. 喝醉酒犯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问：我们里弄中有一个居民，喝了酒发起“酒疯”来，经常无故和人吵闹、打架。甚至说：“我杀了你！”别人劝他不要喝酒或少喝点酒，他却满不在乎地说：“没问题，不会吃官司的。”请问：如果喝醉酒犯了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答：喝酒人在醉前应当预见到自己酒醉时的危害，不喝或少喝酒，以避免酒醉时的犯罪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

果。如果没有这样做而造成了危害后果，则应负刑事责任。《刑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就是说不能借喝醉酒不负刑事责任，否则犯罪者将能以醉酒来逃避刑事责任。

7. 为免受侵害咬伤对方手指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问：有一天早晨，瞿家煮饭，压力锅喷气，有几滴粥汤溅到了邹某爱人裤上。瞿家当即向邹家表示歉意。但因两家原有隔阂，事后邹说瞿家那天是故意烫人而找瞿“算帐”。邹先动手打瞿，瞿想躲避，但被邹按倒在墙角里。邹用右手卡住瞿的喉咙，造成瞿呼吸极度困难，险些丧命。邹左手在瞿脸上猛扣猛抓时，无名指尖触到瞿嘴边，被瞿在极力挣扎中咬伤。邹不得已放手，瞿乘机逃走。双方验伤报告证明：瞿面部多处伤痕，颈部多处青紫及指掐痕，左胸2~3~4肋间明显压痛；邹左手无名指尖首端一截（约占指甲部位三分之一左右）被咬伤，骨未断。现在有人说“纠纷虽双方都有责任，但起因是瞿的压力锅，瞿咬伤他人手指是犯法行为，瞿应负全部责任”。瞿认为，他是在被卡喉咙求活命的情况下咬的，是正当防卫，对咬伤手指不应负责。请问瞿咬伤邹的手指这一行为算不算正当防卫？

答：邻居之间应互相团结，如果为一些生活琐事发生了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友爱的精神协商解决。你信中所说瞿家煮饭压力锅喷气，几滴粥汤溅到邹某爱人的裤上，瞿既已表示歉意，邹家应该谅解，和睦相处。邹借口“故意烫人”而

找瞿“算帐”，动手打人，这无论在道德上、法律上都是不能允许的。瞿某在被邹某按倒在墙角里卡住喉咙险些丧命的情况下，为了免受邹某的不法侵害，咬伤邹某的手指，得以逃脱危险。这个行为是正当的，不能认为是不法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因为正当防卫是为了防止犯罪行为的实现，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法律应该给予保护。正当防卫行为对公民来说，既是他的权利，又是他的义务，我国《宪法》和《刑法》都体现了这一精神。在一定条件下，正当防卫不仅是道德上的义务，也是法律上的义务。因此，根据来信所述的事实，瞿某是正当防卫行为，不能作为不法行为。

8. 互殴中后动手还击的行为是否属于正当防卫？

问：我们厂里有个姓王的青工，有一天下班后同车间另两个青工一起到人民广场去逛马路。在路上，王某和一个过路青年碰撞了一下，引起争吵，双方各不相让。王某等三人以人多势众，先动手殴打对方。该过路青年也不示弱，动手进行还击。互殴结果，王某被打伤，手表被打坏。对此，我厂的群众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以人多势众欺人，先动手挥拳殴打对方，过路青年后动手还击打伤王某，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事属于互殴纠纷。事件是从王某碰撞对方发生争吵引起的，双方互不相让，王某